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方式、日期和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辰时代大厦6层601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映红先生主持。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一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2名（代表4名股东），代表股份总数为4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00%。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在会议表决之前宣布了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四) 会议主持人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7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马嘉毅

马嘉毅

经办律师：

张奥申

张奥申

2023 年 5 月 15 日